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施工阶段BI

M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2.1 附件：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
2.2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5
三、企业资质证	6
四、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7
4.1 项目负责人-杨长洪.....	10
4.2 道路专业负责人 -方园.....	15
4.3 结构专业负责人-罗林.....	20
4.4 桥隧专业负责人-王帅超.....	24
4.5 建筑专业负责人-尹浩旭.....	28
4.6 施工（土建）BIM 工程师-林谋旺	32
4.7 施工（土建）BIM 工程师-郑慨睿	36
4.8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胡峻玮	39
4.9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宋文彬	43
4.10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张永强.....	46

4.11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郭振华.....	50
五、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54
5.1 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58
5.2 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业绩证明文件	64
5.3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71
5.4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游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文件...	81
5.5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89
六、资信要素一览表.....	96
6.1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98
6.2 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99
6.3 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业绩证明文件	105
6.4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112
6.5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游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文件	122
6.6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130
6.7 项目负责人业绩：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137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施工阶段 BIM（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p>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p>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761331C</p>	
名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汪洋	住所	重庆市高新区合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 377号11栋1层1-6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BIM)专业技术应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信息化建设咨询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政公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副本号：1-2-1</p> <p>http://www.gsxt.gov.cn</p>		<p>登记机关</p> <p>2023年04月27日</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2.1 附件：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2.2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2QA4E	QR Code
名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12层
负责人 邹德福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三、企业资质证



四、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长洪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拥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建筑 BIM 应用工程师中级（二级）等多个职业资格证书，曾担任空港综合配套 Q 分区次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总咨询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方园	道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拥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 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曾担任空港综合配套 Q 分区次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BIM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罗林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拥有工程咨询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曾担任空港综合配套 Q 分区次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结构专业 BIM 负责人。
桥隧专业负责人	王帅超	桥隧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拥有工程咨询专业工程师职称，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曾担任空港综合配套 Q 分区次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设备安装专业 BIM 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尹浩旭	建筑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拥有建筑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

				书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曾担任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BIM技术应用项目执行经理。
施工（土建）BIM工程师	林谋旺	施工（土建）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拥有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曾担任深圳中心公园一期改造提升工程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项目执行经理。
施工（土建）BIM工程师	郑慨睿	施工（土建）BIM工程师	/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曾担任深汕西部水源BIM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BIM工程师。
施工（机电）BIM工程师	胡峻玮	施工（机电）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拥有建筑工程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曾担任小梅沙海洋馆BIM顾问服务项目安装专业BIM工程师。
施工（机电）BIM工程师	宋文彬	施工（机电）BIM工程师	/	拥有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BIM建模师，曾担任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BIM技术应用项目BIM工程师。
施工（机电）BIM工程师	张永强	施工（机电）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拥有工程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曾担任浙江龙港市公共服务和政法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安装专业BIM工程师。
施工（机电）BIM工	郭振华	施工（机电）BIM工	助理工程师	拥有建筑装饰施工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

程师		程师		证书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曾担任深汕西部水源BIM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执行经理。
----	--	----	--	--

4.1 项目负责人-杨长洪



姓名 <u>杨长洪</u>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Full Name	Subject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5年03月</u>	批准时间 <u>2019.12.5</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500111198503091119</u>	批准文号 <u>渝职改办[2020]1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005526</u>	发证时间 <u>2020.1.15</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15日
-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长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 渝1502014201511420

聘用企业: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08-25至2024-08-24)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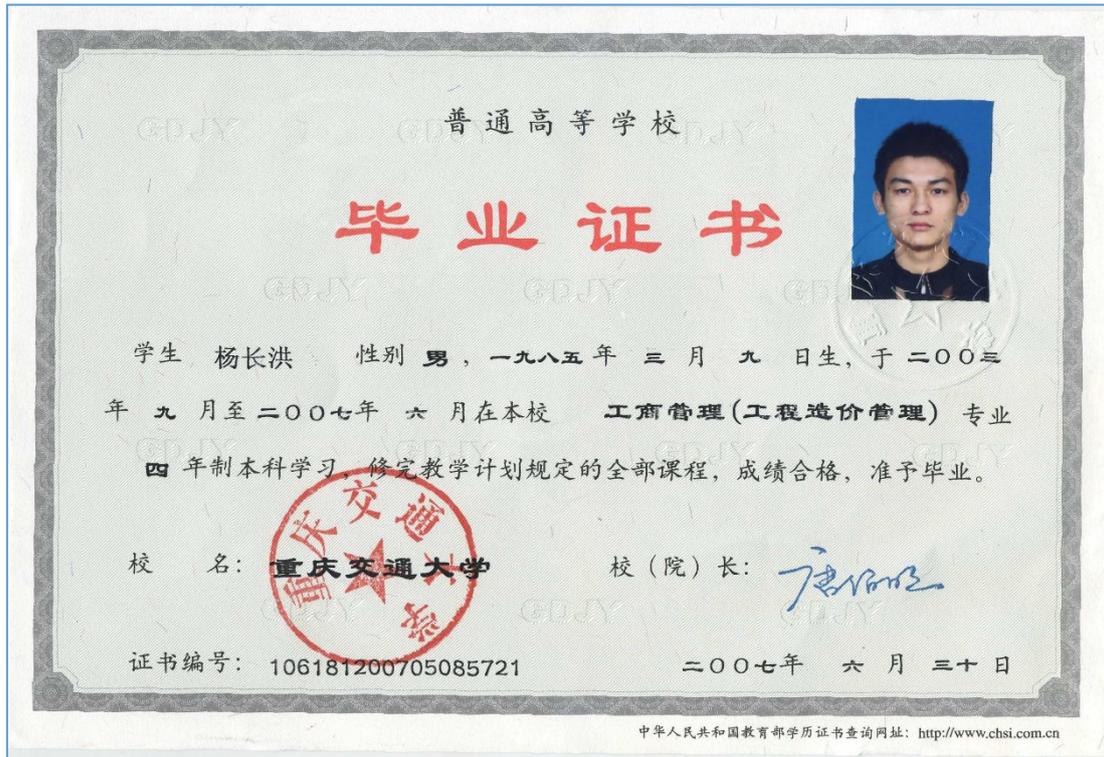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长洪
签名日期: 2024.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28日





请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访问网站<https://ggfw.rhbj.cq.gov.cn/form/?code=8e729b4121774a5ca1db1a88a315da>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长洪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0011196503091119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6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65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56.16	高新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区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注册：二维码访问网站<https://ggfw.zhbj.cq.gov.cn/form?code=8729511217745a1b1a88a115da>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长洲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001111950043963

险种		当期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0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6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65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2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105.3	高陵区
202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105.3	高陵区
202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105.3	高陵区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105.3	高陵区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56.16	高陵区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4787	11700	936	1872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59.5	59.5	高陵区	20224787	11700	0	70.2	高陵区

说明：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022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签名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4.2 道路专业负责人 -方园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_____ 方园 _____

性 别：_____ 男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10902198709219498 _____

资格名称：_____ 工程技术人才 高级工程师 _____

专业名称：_____ 市政工程 _____

评审组织：_____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_____

取得时间：_____ 2022年12月27日 _____

审批机关：_____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_____

批准文号：_____ 渝职改办（2023）22号 _____

发证时间：_____ 2023年02月13日 _____

编 号：_____ 202308890612 _____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s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_____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15日
- 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方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渝1652017201716240

聘用企业: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方园
签名日期: 2020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访问网站<https://ggfw.rbj.cq.gov.cn/form?code=258a37a2da57432182a090640d758d7>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方园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10902198709219498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74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76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8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4.3 结构专业负责人-罗林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	罗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101199001188975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咨询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4）100号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9日	
编号：	202416630251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hbj.cq.gov.cn/form?code=7942017d560846e8836347c08e80642>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0010119900118897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1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94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94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0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9300	744	1458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46.5	46.5	高新区	20284787	9300	0	55.8	高新区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4.4 桥隧专业负责人-王帅超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王帅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2199202150130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咨询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人才职（2022）2号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06日	
编 号：	202206154840	
查询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c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bjg.cq.gov.cn/form/?code=7d3c0c2f10cb48078c23285c1452349>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树超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1102199002150130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6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6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66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2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2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60.3	高新区
2023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0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31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32.16	高新区
20240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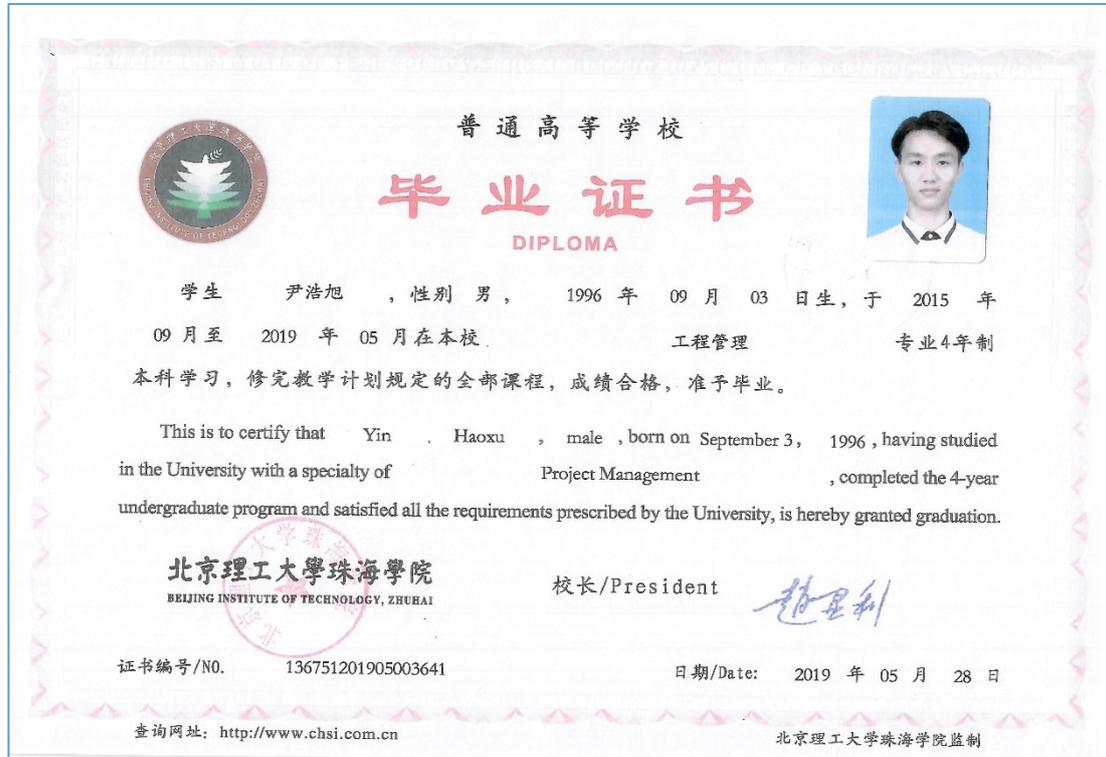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4.5 建筑专业负责人-尹浩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浩旭 社保电脑号: 803887724 身份证号码: 5113221966090323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2107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4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5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6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7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8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2	08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2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3	30210717	6000.0	84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4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5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6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7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8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2360	16.52	7.08
合计			24660.0	13920.0			12466.18	4371.14			863.9		157.24			255.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79c853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10717 单位名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 施工（土建）BIM 工程师-林谋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谋旺	
身份证号：440506199411280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507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4.7 施工（土建）BIM 工程师-郑慨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顺辉 社保电账号：501319223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702132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10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8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09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0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1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2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2	01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4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5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6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7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8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合计			25060.0	15360.0	15606.04	15606.04	5410.06			944.9			252.94	1672.08		30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c679e199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8”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210717 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8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胡峻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峻玮 社保电脑号：648126790 身份证号码：65001199410250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10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4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5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6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7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8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合计			13080.0	7360.0			9479.02	3270.1			584.9	125.16		503.8		1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7999c6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10717 单位名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9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宋文彬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文彬 社保电脑号：804730125 身份证号码：52010219600415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10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3021071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4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5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6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7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8	3021071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合计			10440.0	9280.0	4210.0	1	4130.1		692.3		180.3	302.9		21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79b1c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10717 单位名称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0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张永强



69708

姓名 <u>张永强</u>	专业名称 <u>工程管理</u>
Full Name <u>张</u>	Subject <u>助理工程师</u>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95 年 01 月</u>	批准时间 <u>2020 年 09 月 01 日</u>
Date of Birth	Date of Approval
身份证号码 <u>412722199501118417</u>	批准文号 <u>渝人才职〔2020〕77 号</u>
ID No.	No. of Approval
编号: <u>021401228531</u>	发证时间 <u>2020 年 09 月 29 日</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Competent Department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dhj.cq.gov.cn/form?code=e929a40c2ba49abe5548e67375c8e8>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永强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219950111641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7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74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73

(二) 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2022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54	高新区
2022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54	高新区
2022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54	高新区
20221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54	高新区
2023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1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1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31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000	450	96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30	30	高新区	20284787	6000	0	28.8	高新区
20240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2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2024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84787	6700	536	1072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33.5	33.5	高新区	20284787	6700	0	40.2	高新区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4.11 施工（机电）BIM 工程师-郭振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振华

社保电脑号：500596797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006236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10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30210717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4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5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6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7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8	3021071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合计			16500.0	8640.0			7067.82	2492.3			560.9						1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79a69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10717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投标人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	约 18 亿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1231.29	项目负责人业绩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腾大道 (K0+400~K1+620) 工程、高腾大道 (三期) 工程 BIM 设计应用	重庆市含谷镇高腾大道	/	2020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89.8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	东莞市水乡功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	2021 年 10 月 29	865.14 5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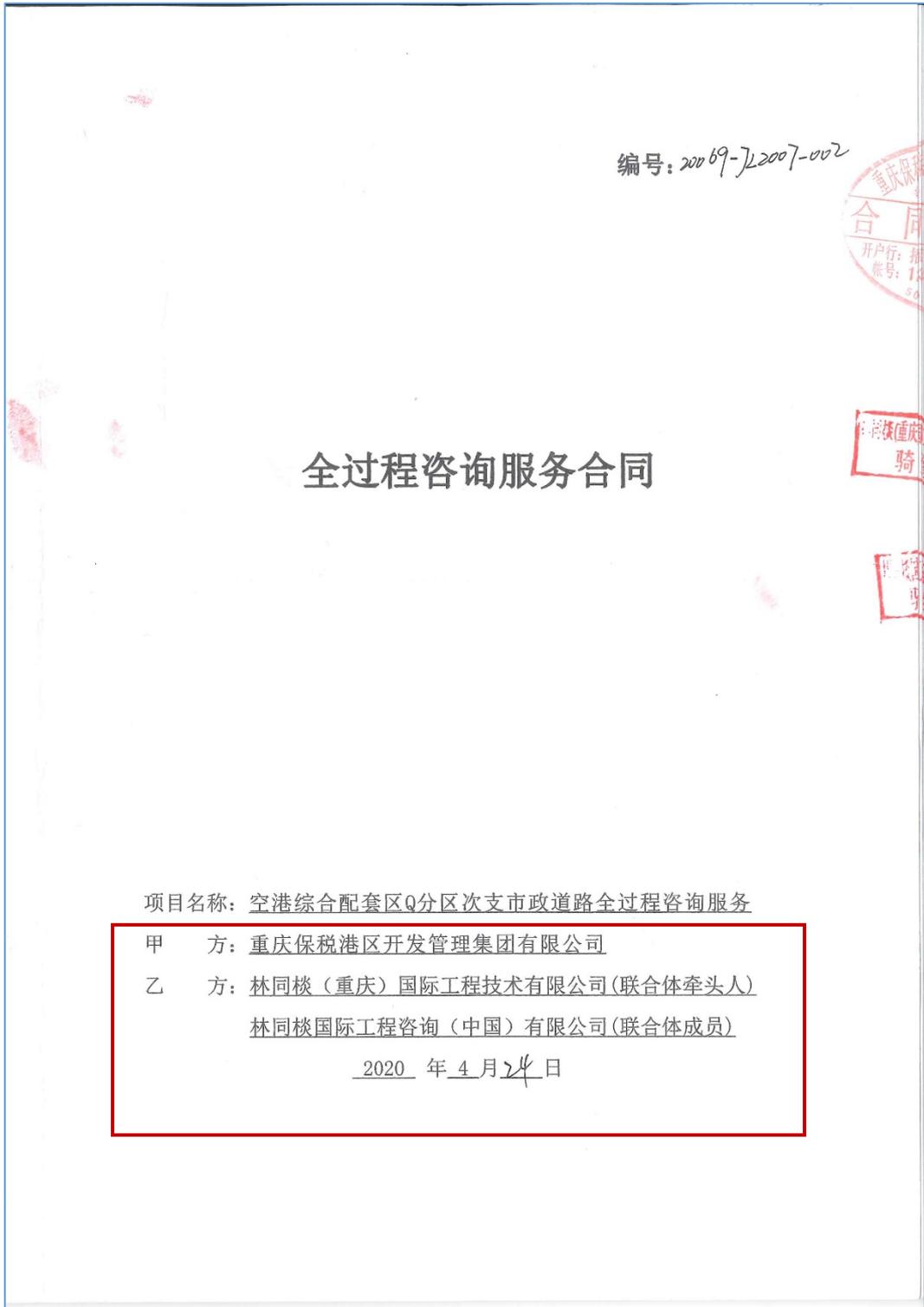
区工程建设中心	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能区	线工程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路基宽度为 28m；其中梅沙大桥全长 591.5m，主桥桥跨 2×153m，采用钢箱系杆拱桥结构。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重庆寸滩国际游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游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重 庆 寸 滩	片区拟规划建设 38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路 2 条，次干路 20 条，支路 15 条，人行通道 1 条，道路里程总长度约 18.9km，起重工桥梁总长度为 0.587km，配套综合管廊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今	8058.8 8	/

			9.13km, 隧道及地下通道总长度 5.891km, 迁改现状场地范围内 2m×2.5m, 雨水箱涵约为 0.64km, 项目总投资约 31 亿元。			
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昆明市呈贡市昆玉高速与石龙路交叉处	呈贡立交设计采用变形苜蓿叶全互通立交方案, 昆玉高速涉路范围为 K15+961.265~K17+217.538, 石龙路涉路范围为 K1+118.978 (春融西街)~K2+200 段 (兴呈路), 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今	1728.00	/

			<p>道长度约 3500m, 新建桥 1863.0m/15 座, 其中大桥 1558.0m/5 座, 中桥 295.0m/6 座, 小桥 43.0m/2 座, 现浇通道 69.0m/3 道, 涵 洞 530.0m/22 道, 保通匝道 63.0m/3 座, 建 安工程费预估 60000 万元。</p>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5.1 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 证明文件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全称）：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全称）：林同棣（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全过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

建安造价：约9.87亿元

建设地点：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100%

二、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內容

包括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服务和全过程工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组织编制工程样品（样板）规划，并监控实施、设计图纸与技术文件管理、协调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材料设备选型与技术管理、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会。

2) 设计技术咨询

完成咨询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工作，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相关服务。如项目的方案优化设计，各专业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专项论证审查，材料（含主要设备及大宗材料）的选择合理性，“四新”技术的运用经济合理性审查，核实设计内容及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参与设计变更管理，参与关键工程验收，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提出解决措施等工作内容，以及过程中招标人的其他相应要求。

（2）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1) 管理咨询

协助业主开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
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
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BIM咨询

建立BIM模型、BIM4D进度模拟、BIM施工方案模拟及交底、基于BIM的造价分析、复杂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分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节点BIM交底等。

3) 施工监理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协调，进行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具体监理内容详见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设计交底纪要及设计变更内容等。

三、全过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服务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暂定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安全管理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作业现场、创建智慧工地。

四、全过程咨询报酬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18.2 亿元，建安投资 9.87 亿元，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取费比例为 82.6%。

全过程咨询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全过程咨询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暂定建安投资 9.87 亿元为计价基数，取费比例为 82.6%，暂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 1231.29 万元，结算时以有权单位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中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9.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监理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全过程咨询机构主要负责人

1、总咨询师：姓名 杨长洪，身份证号码 500111198503091119，执业资格名称及注册号 一级建造师（渝150141511420）、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405）；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清文，身份证号码 512901196905070017，执业资格名称及注册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244）；

七、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咨询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期共计约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乙方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 方：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123904837810908

账号：39530188000081524

邮编：_____

邮编：401121

电话：67007735

电话：023-67706535

联合体成员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渝北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2061610901

邮编：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管理咨询、BIM咨询及施工监理；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施工阶段设计管理和设计技术咨询。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9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5.2 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业绩证明文件

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工程合同

委托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服务方：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委托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服务方：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专项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包含项目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综合管网等所含专业的 BIM 模型搭建，其中初步设计模型需满足报建要求，施工图设计模型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包含方案比选、场地分析、设计碰撞校核、设计工程量统计、交通及流量分析的仿真模拟以及 UE4 的展示的 BIM 技术应用。

第二条：工作期限、地点

- 1、工作期限：开始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设计周期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80 日历天。
- 2、工作地点：重庆市含谷镇高腾大道。

第三条：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本工程的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相关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 BIM 项目方面的文件。工作中应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规范：

- 1、《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J50/T-280
- 2、《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模型技术深度规定》
- 3、《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
- 4、《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
- 5、《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
- 6、《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审查要点》

7、《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审查要点》

第四条、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全部 BIM 设计应用服务成果（原件 8 份，电子文件一份）。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支付方式

1、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898,000.00 元。

其中，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 BIM 设计应用工程（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390,000.00 元；

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工程（大写）：

伍拾万捌仟元整（人民币），¥：508,000.00 元；

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 BIM 设计应用服务的成本、技术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手续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

结算价=合同价-违约金。

3、支付方式：

完成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及高腾大道（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模型，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支付总金额的 60%；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及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施工图模型完成，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提交 BIM 应用成果，支付总金额剩余的 40%。

第六条：安全

乙方负责所有 BIM 设计应用服务工作环节及人员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保险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

第八条：责任与保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均各自承担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本方人员和财产所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包括追索、法律诉讼、起诉等）。

第九条：权利瑕疵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并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4、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5、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原始技术资料，以便于服务工作的开展。
- 6、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 BIM 设计应用服务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
-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4、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接收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检查和协调，项目完成后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就这些成果申请专利或使用、转让。
-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退回。
-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收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对于资料遗失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亦要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自合同签订时起 20 年。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甲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
- 3、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工作经费。
- 4、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收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乙方仅限于本项目研究使用，并负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将此资料提供他人或遗失、公开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争议与调解

对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请仲裁。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重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最终裁决，任何一方均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通知

- 1、双方的来往通知、报告和其它需要的相互联络，一律采用书面形式送交或传真，一经收讫，立即生效。
- 2、任何一方的联络地址变更时，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其它

- 1、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执二份。（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总部经济楼 3#楼 1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86 (23) 63087891 传 真： +86 (23) 63087900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帐 号： 12390556431090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5.3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水乡功能区

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东莞市水乡功能区
3. 项目规模：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路基宽度为 28m；其中梅沙大桥全长 591.54m，主桥桥跨 2×153m，采用钢箱系杆拱桥结构；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3845092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373598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 项目管理
- 造价咨询
- 施工图审查
- BIM 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需求书）。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咨询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创建文明施工现场、智慧工地。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进度符合总工期和节点进度目标要求，各项咨询进度满足各自节点目标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认真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费用支付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等类型的工程费用支付的管理以及施工图预算的控制，避免额外工程费用的支付；投资控制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成本控制目标：各项费用不超概算批复相应的专项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计，至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结束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8651455.20 元）。

其中：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5193243.60 元）；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2013912.00 元）；
3. BIM 技术应用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叁元陆角整（¥ 756063.60 元）；
4. 施工图审查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688236.00 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

结算方式：

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基数（计费额），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投资人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咨询企业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建市商【2018】26 号）规定的计费方法*6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的差额率累进计费方法*8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施工图审查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实际设计费用（实际设计费以对应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8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即按实际设计费*6.5%*8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施工图审查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BIM 咨询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修正版）》计价方法*（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费用套用“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 2”中“2-2-1 设计应用”中的“单项工程应用”，BIM 咨询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其中：

1. 基本服务费： 8651455.20 元。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主要人员

（一）总咨询师

项目总咨询师姓名：陈正旭；

身份证号：510229197010157876；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306；

联系电话：18580613063；

电子信箱：chenzhengxu@tvlin.com.cn。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须经委托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咨询师。咨询人一旦更换咨询项目总咨询师视为咨询人违约，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咨询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但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上述人员患病、工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须向委托人提供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二) 单项咨询负责人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名：王红星；

身份证号：43060219731108254X；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一级造价工程师/0900101143221；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以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及时撤换，咨询人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一旦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每人罚款 2 万元。同一岗位主要咨询人员更换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但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上述人员患病、工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须向委托人提供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七、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通用条件
8.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9. 联合体协议

构成本文件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汪洋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士显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联合体实施协议

甲方：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BIM 咨询）实施。根据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现就联合体实施分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划分

- 1、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BIM咨询工作。
- 2、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造价咨询工作。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项目总体协调，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指示和通知。
- 2、负责牵头与业主洽谈、缴纳履约保证金(函)、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等；
- 3、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范围内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BIM咨询工作，并承担自己工作范围内的相应责任及工程完成后的保修工作；
- 4、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统一向业主收取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费用到账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所对应的款项及时支付乙方；
- 5、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牵头人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以及其他各方带来的损失。

五、费用支付

1、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业主申请支付至甲方账上。甲方应于收到业主项目回款后7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实施部分所对应的相应费用，其中保函摊销成本4533元和招标代理费摊销成本14767元在第一次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后自行失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林同炎（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办公楼 7

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123905564310901

账号：44272301040001052

邮编：400050

邮编：523112

电话：023-63087850

电话：0769-22655918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棫(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5.4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游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

委托人：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牵头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牵头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就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
2. 项目地点：重庆寸滩
3. 项目规模：片区拟规划建设 38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路 2 条，次干路 20 条，支路 15 条，人行通道 1 条。道路里程总长度约 18.9km，其中桥梁总长度约 0.587km，配套综合管廊 9.13km，隧道及地下通道总长度约 5.891km，迁改现状场地范围内 2m×2.5m 雨水箱涵约 0.64km，项目总投资约 31 亿元（具体以规划许可及委托人正式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专项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协议书；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招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8. 投标函；
9. 投标报价清单；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10. 咨询服务方案；
11. 投标文件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咨询服务内容

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约 1.79 平方公里范围内拟规划建设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网（含给排水）、桥梁、隧道、城市综合管廊、地下交通（配合进入建筑物的交通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含道路范围内景观绿化、交通标志标识及智能交通、照明等），及区域内路网与区域周边市政交通设施的连接等工程项目，从项目建议书开始至项目决算完成所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其前期咨询（地灾、环评、水保等）、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含 BIM 集成应用、数字孪生）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和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正式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四、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计划暂按 1 年准备，5 年建成，分期分批实施。具体以单个建设项目为基础，按照片区城市路网的分期分批建设计划，实施从项目建议开始直至完成投资决算或项目缺陷责任终止（以完成投资决算、缺陷责任终止两者中靠后完成的工作为止）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暂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关键节点时间要求：

(1)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雨水箱涵工程标准图设计及其设计导则；2022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雨水箱涵工程以外的其他路网工程标准图设计及其设计导则。

(2) 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信息化智慧建理平台建设，之后 2 个月为系统调试期，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调试期后 7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确保 1 年内开发成功）实现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3) 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节点时间，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咨询人提出，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计价方式：全费用包干综合结算单价、全费用包干结算费率、全费用包干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0588800.00 元）。

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结算基数 (亿元)	全费用包干结算单价、费率、总价(%, 万元)	暂定总价 (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全过程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万元			4422.88
1	市政路网规划设计服务	%	28	1.50%	4200
2	场地竖向土石方设计服务	%	3	0.19%	57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项	1	45	45
4	地质灾害评估咨询服务	项	1	10	10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咨询服务	项	1	30	30
6	环境影响评价（表）咨询服务	项	1	2.88	2.88
7	水土保持评估咨询服务	项	1	18	18
8	排水箱涵沙河及防洪论证咨询服务	项	1	40	40
9	轨道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项	1	20	20
二	全过程项目建设监理服务	%	31	0.75%	2325
三	全过程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服务	项	1		1311
1	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项	1	348	348
2	BIM 集成应用服务	万元			713
(1)	GIS 数字孪生	%	31	0.07%	217
(2)	BIM 集成应用	%	31	0.16%	496
3	智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250	250
暂定合同价格合计		万元			8058.88

六、委托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始具体咨询工作书面通知书指定的具体人员为准。

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任国雷（身份证号：513525197204124152）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编号: YLMG21-GC-044

1. 本合同于 2021 年月日在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 本合同自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十份。

发包人：
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金融城 3 号
T1-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C2GAL6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MAAC2GAL68

经办人：陈敏红 张岩

咨询人（联合体）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
公司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00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5564310901

银行账号：
123902061610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6219140088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林同棣（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答疑、谈判、签约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 承担 项目招标范围内牵头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工作，享有联合体牵头人应有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负责委派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规划设计服务团队人员；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承诺、人员相关承诺、响应性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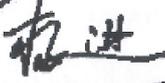
林同棣（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 承担 项目招标范围内项目监理服务（建设监理）、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含 BIM 集成应用）工作，享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有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负责委派监理负责人、建设监理服务团队、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BIM 集成应用团队人员。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国) 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林同棣（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9月13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棫(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5.5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正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3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咨 询 人（全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昆玉高速与石龙路交叉口
3. 项目规模： 呈贡立交设计采用变形苜蓿叶全互通立交方案，昆玉高速范围涉路为 K15+961.265~K17+217.538，石龙路涉路范围为 K1+118.978（春融西街）~K2+200 段（兴呈路），匝道长度约 3500m，新建桥 1896.0m/15 座，其中大桥 1558.0m/5 座，中桥 295.0m/6 座，小桥 43.0m/2 座，现浇通道 69.0m/3 道，涵洞 530.0m/22 道，保通匝道 63.0m/3 座，建安工程费预估 60000 万元。

4.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约：108800.00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 全过程项目管理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 BIM 咨询
- 设计优化管理及其他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 各项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管理规定，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期目标： 项目总工期须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内。
3.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委托人审定的工程概算范围内。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项目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安全、环保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 全过程项目管理总负责人：蒋才永，身份证号码：610103196701132897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建[造]11045100002951；咨登 2720091200133；00432185。

■ 项目管理负责人：陈正旭，身份证号码：510229197010157876，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00462305；咨登 2820111200009；渝 1512006200803395。

■ 总监理工程师：李国海，身份证号码：513233197403032211，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00493859。

■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文红，身份证号码：510722197802067775，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 19510013582。

■ BIM 咨询项目负责人：危秋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209105844，注册证书及编号：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1901001023025067。

■ 设计优化管理及其他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刘超，身份证号码：610328198306041511，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S175000968。

六、酬金

以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取，费率为（%）：2.88，按暂定建安工程费 60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暂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大写）：17280000.00 元（¥ 壹仟柒佰贰拾捌万元整），总价包括：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酬金或费率（%）：0.67，暂定金额为：4020000.00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

◎ 工程监理酬金金额或费率（%）：1.00，暂定金额为：600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0.49，暂定金额为：294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BIM 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0.57，暂定金额为：342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 设计优化管理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0.15，暂定金额为：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以甲方审定的服务范围内工程对应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

七、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管理完成。

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限：1460 日历天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

八、双方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时间和方式：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后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业主指定账户。

2.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 叁份，副本 壹拾贰份，委托人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牵头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成员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咨询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刘清龙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咨询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路 68 号时代 8 号 2101-2105

邮政编码：6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罗明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电话：028-62020418

传真：028-62020418

咨询人：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住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 377 号 11 栋 1 层 1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邮政编码：401329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庞玉敏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39530188000081524

电话：023-63087891

传真：023-63087891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投标工作。

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投标事宜的沟通和协调。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协议中的责任

1、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协商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合同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2、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业主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业主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共同承担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未违约的一方有权就其承担的责任向违约的一方进行追偿。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业主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有关事项。

2、联合体成员单位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BIM 技术咨询、设计优化管理和其他技术咨询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有关事项。

四、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1、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组织并召开联合体的工作会议，协调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解决联合体工作中的问题，提高联合体的工作效率。

2、联合体各方应互相配合，共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各自在项目中的工作完成情况，应定期向联合体的其他成员报告。

五、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联合体各方向本项目在合同履行阶段各自支出的相关经费由各自承担。
- 2、费用支付：联合体成员申请项目咨询等相关费用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意并签字确认。
- 六、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努力，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应共同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 七、联合体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散：
 - 1. 项目完成并结算清楚；
 -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解散；
 - 3.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解散。
-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十一、本协议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 叁份，副本 壹拾贰份，委托人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牵头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成员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项目负责人：杨长洪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 (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额：1231.2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4.24。 2. 项目 名 称 ： 高 腾 大 道 (K0+400~K1+620) 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合同额：8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7.3。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p>3.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额：865.1455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29。</p> <p>4. 项目名称：重庆寸滩国际新城游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额：8058.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1.30。</p> <p>5. 项目名称：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额：172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7.10。</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 (不超过五项)	项目名称：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额：1231.2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4.24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进行标记。

6.1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扫码浏览或扫描二维码访问网站<https://ggfw.chd.gov.cn/form/code=8728611217745ea1d1a3a115da>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长洪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50011119350309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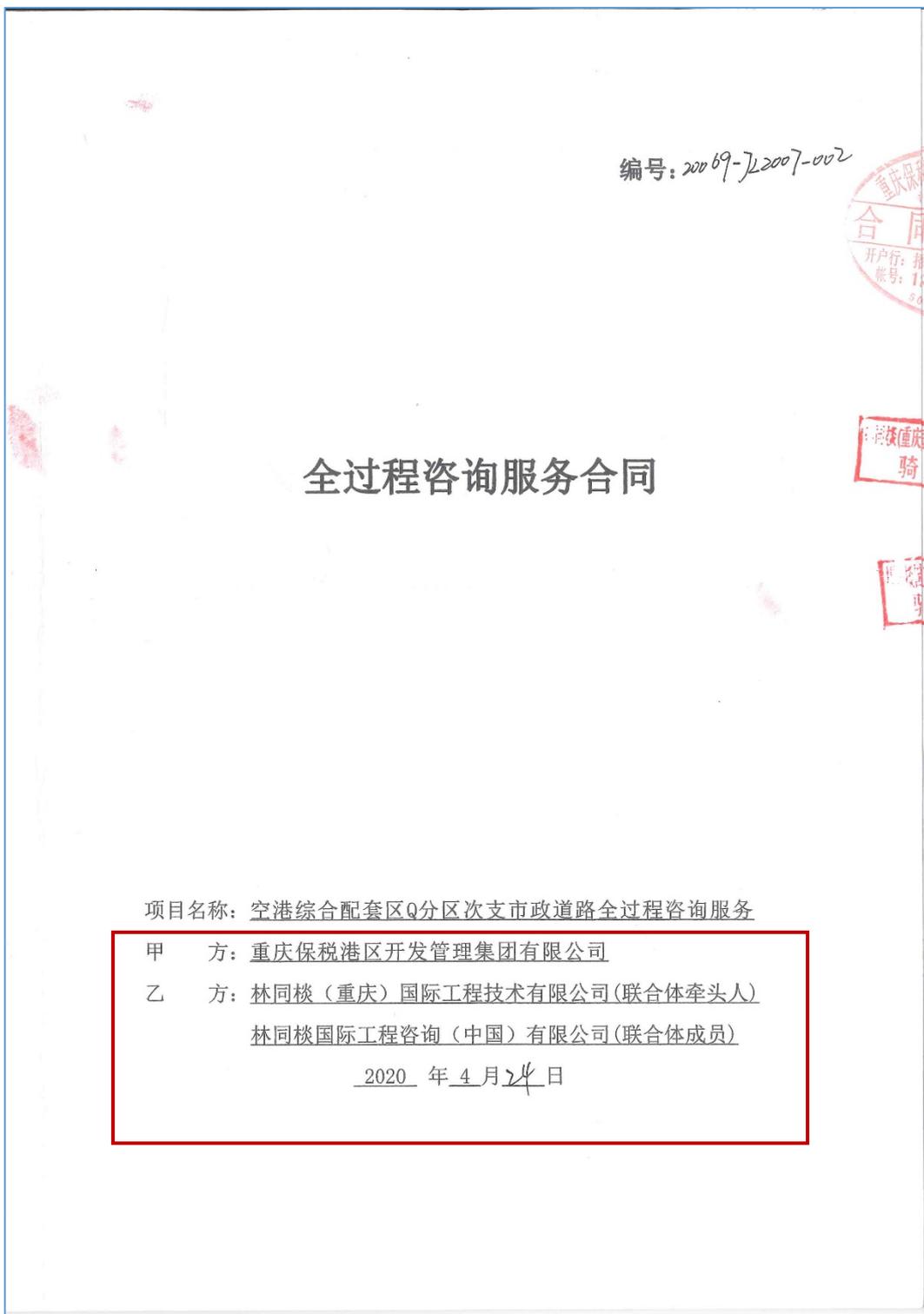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单位缴费月数
	正常缴费	暂停缴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05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166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165

(一) 历次参保基本信息

缴费月份	养老险				失业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缴费月数	工作单位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2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區
202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區
202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區
202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105.3	高新區
2023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3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58.16	高新區
2024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84787	11700	936	1872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58.5	58.5	高新區	20284787	11700	0	70.2	高新區

说明: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4787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附加红色公章。

6.2 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 证明文件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全称）：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全称）：林同棣（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全过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

建安造价：约9.87亿元

建设地点：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100%

二、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包括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服务和全过程工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组织编制工程样品（样板）规划，并监控实施、设计图纸与技术文件管理、协调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材料设备选型与技术管理、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会。

2) 设计技术咨询

完成咨询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工作，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相关服务。如项目的方案优化设计，各专业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专项论证审查，材料（含主要设备及大宗材料）的选择合理性，“四新”技术的运用经济合理性审查，核实设计内容及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参与设计变更管理，参与关键工程验收，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提出解决措施等工作内容，以及过程中招标人的其他相应要求。

（2）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1) 管理咨询

协助业主开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
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
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BIM咨询

建立BIM模型、BIM4D进度模拟、BIM施工方案模拟及交底、基于BIM的造价分析、复杂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分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节点BIM交底等。

3) 施工监理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协调，进行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具体监理内容详见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设计交底纪要及设计变更内容等。

三、全过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服务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暂定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安全管理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作业现场、创建智慧工地。

四、全过程咨询报酬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18.2 亿元，建安投资 9.87 亿元，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取费比例为 82.6%。

全过程咨询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全过程咨询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暂定建安投资 9.87 亿元为计价基数，取费比例为 82.6%，暂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 1231.29 万元，结算时以有权单位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中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9.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监理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全过程咨询机构主要负责人

1、总咨询师：姓名 杨长洪，身份证号码 500111198503091119，执业资格名称及注册号 一级建造师（渝150141511420）、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405）；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清文，身份证号码 512901196905070017，执业资格证明名称及注册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244）；

七、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咨询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期共计约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乙方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 方：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123904837810908

账号：39530188000081524

邮编：_____

邮编：401121

电话：67007735

电话：023-67706535

联合体成员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渝北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2061610901

邮编：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空港综合配套区 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管理咨询、BIM咨询及施工监理；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施工阶段设计管理和设计技术咨询。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3 月 9 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6.3 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 工程 BIM 设计应用业绩证明文件

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 （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工程合同

委 托 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服 务 方：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委托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服务方：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专项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

包含项目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综合管网等所含专业的 BIM 模型搭建，其中初步设计模型需满足报建要求，施工图设计模型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包含方案比选、场地分析、设计碰撞校核、设计工程量统计、交通及流量分析的仿真模拟以及 UE4 的展示的 BIM 技术应用。

第二条：工作期限、地点

- 1、工作期限：开始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设计周期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80 日历天。
- 2、工作地点：重庆市含谷镇高腾大道。

第三条：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本工程的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相关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 BIM 项目方面的文件。工作中应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规范：

- 1、《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J50/T-280
- 2、《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模型技术深度规定》
- 3、《重庆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技术导则》
- 4、《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
- 5、《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
- 6、《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审查要点》

7、《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审查要点》

第四条、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全部 BIM 设计应用服务成果（原件 8 份，电子文件一份）。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支付方式

1、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898,000.00 元。

其中，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 BIM 设计应用工程（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390,000.00 元；

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设计应用工程（大写）：

伍拾万捌仟元整（人民币），¥：508,000.00 元；

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 BIM 设计应用服务的成本、技术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手续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

结算价=合同价-违约金。

3、支付方式：

完成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及高腾大道（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模型，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支付总金额的 60%；高腾大道（K0+400~K1+620）工程及高腾大道（三期）工程 BIM 施工图模型完成，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提交 BIM 应用成果，支付总金额剩余的 40%。

第六条：安全

乙方负责所有 BIM 设计应用服务工作环节及人员安全，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保险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

第八条：责任与保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均各自承担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本方人员和财产所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包括追索、法律诉讼、起诉等）。

第九条：权利瑕疵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并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4、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5、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原始技术资料，以便于服务工作的开展。
- 6、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 BIM 设计应用服务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
-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4、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接收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检查和协调，项目完成后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就这些成果申请专利或使用、转让。
-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时退回。
-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收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发表。对于资料遗失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亦要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自合同签订时起 20 年。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提供原始技术资料，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的，工作期限顺延，甲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
- 3、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工作经费。
- 4、乙方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
-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收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乙方仅限于本项目研究使用，并负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将此资料提供他人或遗失、公开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四条：争议与调解

对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争议任何一方应将争议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请仲裁。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重庆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最终裁决，任何一方均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通知

- 1、双方的来往通知、报告和其它需要的相互联络，一律采用书面形式送交或传真，一经收讫，立即生效。
- 2、任何一方的联络地址变更时，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其它

- 1、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执二份。（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总部经济楼 3#楼 1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张永春
2020.7.2

乙 方：林同棣（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86 (23) 63087891 传 真：+86 (23) 630879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帐 号：123905564310901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6.4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水乡功能区

委托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东莞市水乡功能区
3. 项目规模：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路基宽度为 28m；其中梅沙大桥全长 591.54m，主桥桥跨 2×153m，采用钢箱系杆拱桥结构；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3845092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37359800.00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 项目管理
- 造价咨询
- 施工图审查
- BIM 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需求书）。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咨询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创建文明施工现场、智慧工地。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进度符合总工期和节点进度目标要求，各项咨询进度满足各自节点目标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认真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费用支付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等类型的工程费用支付的管理以及施工图预算的控制，避免额外工程费用的支付；投资控制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成本控制目标：各项费用不超概算批复相应的专项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计，至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结束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8651455.20 元）。

其中：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5193243.60 元）；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2013912.00 元）；
3. BIM 技术应用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叁元陆角整（¥ 756063.60 元）；
4. 施工图审查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688236.00 元）。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

结算方式：

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基数（计费额），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投资人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咨询企业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建市商【2018】26 号）规定的计费方法*6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项目管理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的差额率累进计费方法*8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施工图审查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实际设计费用（实际设计费以对应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8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即按实际设计费*6.5%*80%*（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施工图审查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BIM 咨询结算金额：以经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修正版）》计价方法*（1-中标下浮率 0.4%）计取，费用套用“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表 2”中“2-2-1 设计应用”中的“单项工程应用”，BIM 咨询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概算的专项费用。

其中：

1. 基本服务费： 8651455.20 元。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主要人员

（一）总咨询师

项目总咨询师姓名：陈正旭；

身份证号：510229197010157876；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306；

联系电话：18580613063；

电子信箱：chenzhengxu@tvlin.com.cn。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须经委托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咨询师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咨询师。咨询人一旦更换咨询项目总咨询师视为咨询人违约，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咨询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允许变动。但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上述人员患病、工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须向委托人提供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二）单项咨询负责人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名：王红星；

身份证号：43060219731108254X；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一级造价工程师/0900101143221；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以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及时撤换，咨询人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一旦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每人罚款 2 万元。同一岗位主要咨询人员更换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但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可办理变更手续而不扣款；（2）上述人员患病、工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须向委托人提供县、区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通用条件
8.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9. 联合体协议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乡大道升级改造工程（中洪路）节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41900010-2021-00040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联合体实施协议

甲方：林同棧（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同棧（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与东莞水乡功能区梅沙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BIM 咨询）实施。根据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现就联合体实施分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划分

- 1、林同棧（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BIM咨询工作。
- 2、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造价咨询工作。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项目总体协调，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指示和通知。
- 2、负责牵头与业主洽谈、缴纳履约保证金(函)、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等；
- 3、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范围内项目管理、施工图审查、BIM咨询工作，并承担自己工作范围内的相应责任及工程完成后的保修工作；
- 4、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统一向业主收取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费用到账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所对应的款项及时支付乙方；
- 5、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牵头人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以及其他各方带来的损失。

五、费用支付

1、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业主申请支付至甲方账上。甲方应于收到业主项目回款后7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乙方实施部分所对应的相应费用，其中保函摊销成本4533元和招标代理费摊销成本14767元在第一次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其他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后自行失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林同炎（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办公楼 7

楼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123905564310901

账号：44272301040001052

邮编：400050

邮编：523112

电话：023-63087850

电话：0769-22655918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6.5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游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

委托人：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牵头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牵头人）：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人（联合体）：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就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
2. 项目地点：重庆寸滩
3. 项目规模：片区拟规划建设 38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路 2 条，次干路 20 条，支路 15 条，人行通道 1 条。道路里程总长度约 18.9km，其中桥梁总长度约 0.587km，配套综合管廊 9.13km，隧道及地下通道总长度约 5.891km，迁改现状场地范围内 2m×2.5m 雨水箱涵约 0.64km，项目总投资约 31 亿元（具体以规划许可及委托人正式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专项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协议书；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招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8. 投标函；
9. 投标报价清单；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10. 咨询服务方案；
11. 投标文件
12.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咨询服务内容

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约 1.79 平方公里范围内拟规划建设的城市道路及综合管网（含给排水）、桥梁、隧道、城市综合管廊、地下交通（配合进入建筑物的交通设计）、道路附属工程（含道路范围内景观绿化、交通标志标识及智能交通、照明等），及区域内路网与区域周边市政交通设施的连接等工程项目，从项目建议书开始至项目决算完成所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其前期咨询（地灾、环评、水保等）、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及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含 BIM 集成应用、数字孪生）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和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正式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四、咨询服务期限

建设计划暂按 1 年准备，5 年建成，分期分批实施。具体以单个建设项目为基础，按照片区城市路网的分期分批建设计划，实施从项目建议开始直至完成投资决算或项目缺陷责任终止（以完成投资决算、缺陷责任终止两者中靠后完成的工作为止）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暂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关键节点时间要求：

(1)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雨水箱涵工程标准图设计及其设计导则；2022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雨水箱涵工程以外的其他路网工程标准图设计及其设计导则。

(2) 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信息化智慧建理平台建设，之后 2 个月为系统调试期，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调试期后 7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确保 1 年内开发成功）实现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3) 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节点时间，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咨询人提出，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计价方式：全费用包干综合结算单价、全费用包干结算费率、全费用包干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0588800.00 元）。

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结算基数 (亿元)	全费用包干结算单价、费率、总价(%, 万元)	暂定总价 (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全过程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万元			4422.88
1	市政路网规划设计服务	%	28	1.50%	4200
2	场地竖向土石方设计服务	%	3	0.19%	57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项	1	45	45
4	地质灾害评估咨询服务	项	1	10	10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咨询服务	项	1	30	30
6	环境影响评价（表）咨询服务	项	1	2.88	2.88
7	水土保持评估咨询服务	项	1	18	18
8	排水箱涵沙河及防洪论证咨询服务	项	1	40	40
9	轨道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	项	1	20	20
二	全过程项目建设监理服务	%	31	0.75%	2325
三	全过程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服务	项	1		1311
1	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项	1	348	348
2	BIM 集成应用服务	万元			713
(1)	GIS 数字孪生	%	31	0.07%	217
(2)	BIM 集成应用	%	31	0.16%	496
3	智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250	250
暂定合同价格合计		万元			8058.88

六、委托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始具体咨询工作书面通知书指定的具体人员为准。

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任国雷（身份证号：513525197204124152）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编号：YLMG21-GC-044

1. 本合同于 2021 年月日在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 本合同自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十份。

发包人：
重庆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金融城 3 号
T1-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C2GAL6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MAAC2GAL68

经办人：陈敏红 张岩

咨询人（联合体）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
公司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00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5564310901

银行账号：
123902061610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6219140088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林同棧（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片区城市路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答疑、谈判、签约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 承担 项目招标范围内牵头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工作，享有联合体牵头人应有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负责委派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规划设计服务团队人员；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承诺、人员相关承诺、响应性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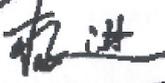
林同棧（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 承担 项目招标范围内项目监理服务（建设监理）、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含 BIM 集成应用）工作，享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有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负责委派监理负责人、建设监理服务团队、项目信息化智慧管理、BIM 集成应用团队人员。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林同棣(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9月13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 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棫(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6.6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正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3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咨 询 人（全称）：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昆玉高速与石龙路交叉口
3. 项目规模： 呈贡立交设计采用变形苜蓿叶全互通立交方案，昆玉高速范围涉路为 K15+961.265~K17+217.538，石龙路涉路范围为 K1+118.978（春融西街）~K2+200 段（兴呈路），匝道长度约 3500m，新建桥 1896.0m/15 座，其中大桥 1558.0m/5 座，中桥 295.0m/6 座，小桥 43.0m/2 座，现浇通道 69.0m/3 道，涵洞 530.0m/22 道，保通匝道 63.0m/3 座，建安工程费预估 60000 万元。

4.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约：108800.00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 全过程项目管理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 BIM 咨询
- 设计优化管理及其他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 各项咨询成果应符合现行管理规定，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期目标： 项目总工期须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内。
3.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控制在委托人审定的工程概算范围内。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项目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安全、环保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 全过程项目管理总负责人：蒋才永，身份证号码：610103196701132897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建[造]11045100002951；咨登 2720091200133；00432185。

■ 项目管理负责人：陈正旭，身份证号码：510229197010157876，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00462305；咨登 2820111200009；渝 1512006200803395。

■ 总监理工程师：李国海，身份证号码：513233197403032211，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00493859。

■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文红，身份证号码：510722197802067775，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 19510013582。

■ BIM 咨询项目负责人：危秋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209105844，注册证书及编号：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1901001023025067。

■ 设计优化管理及其他技术咨询项目负责人：刘超，身份证号码：610328198306041511，注册证书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S175000968。

六、酬金

以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按费率计取，费率为（%）：2.88，按暂定建安工程费 60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暂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大写）：17280000.00 元（¥ 壹仟柒佰贰拾捌万元整），总价包括：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酬金或费率（%）：0.67，暂定金额为：4020000.00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元整）

◎ 工程监理酬金金额或费率（%）：1.00，暂定金额为：600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0.49，暂定金额为：294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 BIM 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0.57，暂定金额为：3420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元整）。

◎ 设计优化管理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酬金金额或费率（%）：0.15，暂定金额为：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以甲方审定的服务范围内工程对应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

七、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管理完成。

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限：1460 日历天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

八、双方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时间和方式：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后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业主指定账户。

2.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 叁份，副本 壹拾贰份，委托人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牵头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成员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咨询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刘清龙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咨询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路 68 号时代 8 号 2101-2105

邮政编码：6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罗明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账号：16012004215276000012

电话：028-62020418

传真：028-62020418

咨询人：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住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 377 号 11 栋 1 层 1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55643109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庞玉敏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39530188000081524

电话：023-63087891

传真：023-63087891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昆玉高速呈贡立交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投标工作。

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进行投标事宜的沟通和协调。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协议中的责任

1、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协商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合同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2、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业主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业主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共同承担责任。在承担责任后，未违约的一方有权就其承担的责任向违约的一方进行追偿。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业主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有关事项。

2、联合体成员单位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BIM 技术咨询、设计优化管理和其他技术咨询工作，配合业主方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有关事项。

四、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1、联合体牵头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组织并召开联合体的工作会议，协调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解决联合体工作中的问题，提高联合体的工作效率。

2、联合体各方应互相配合，共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各自在项目中的工作完成情况，应定期向联合体的其他成员报告。

五、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联合体各方向本项目在合同履行阶段各自支出的相关经费由各自承担。
- 2、费用支付：联合体成员申请项目咨询等相关费用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意并签字确认。
- 六、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努力，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应共同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 七、联合体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散：
 - 1. 项目完成并结算清楚；
 - 2.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解散；
 - 3.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解散。
-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各项费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十一、本协议一式 壹拾伍 份，其中正本 叁份，副本 壹拾贰份，委托人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牵头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咨询人成员单位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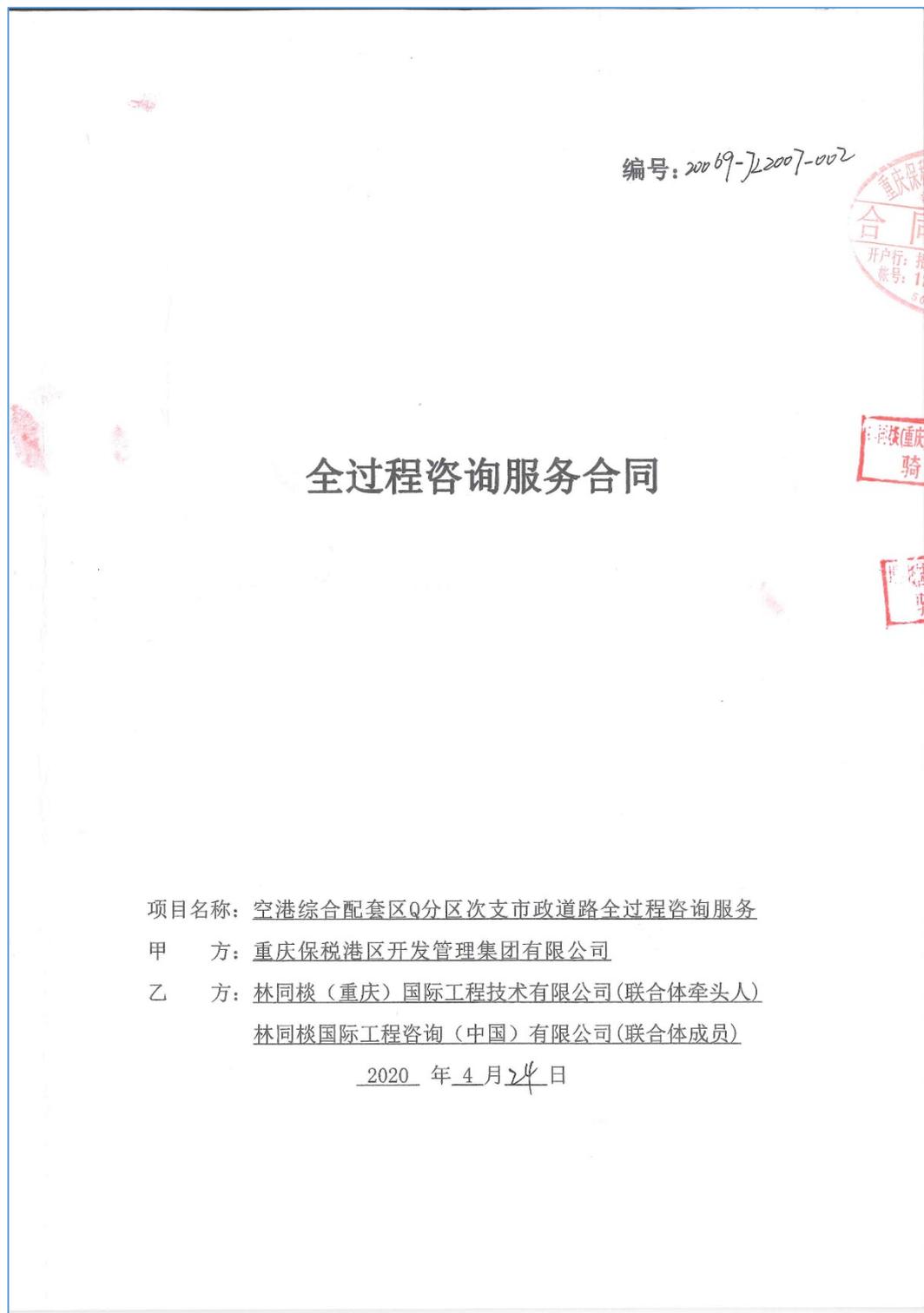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项目负责人业绩：空港综合配套区 Q 分区次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文件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全称）：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全称）：林同棣（重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全过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
建安造价：约9.87亿元
建设地点：保税港区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100%

二、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內容

包括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服务和全过程工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设计管理

组织编制工程样品（样板）规划，并监控实施、设计图纸与技术文件管理、协调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材料设备选型与技术管理、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会。

2) 设计技术咨询

完成咨询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工作，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相关服务。如项目的方案优化设计，各专业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专项论证审查，材料（含主要设备及大宗材料）的选择合理性，“四新”技术的运用经济合理性审查，核实设计内容及设计变更实施情况，参与设计变更管理，参与关键工程验收，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提出解决措施等工作内容，以及过程中招标人的其他相应要求。

（2）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1) 管理咨询

协助业主开展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
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
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BIM咨询

建立BIM模型、BIM4D进度模拟、BIM施工方案模拟及交底、基于BIM的造价分析、复杂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分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节点BIM交底等。

3) 施工监理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对该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协调，进行工程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具体监理内容详见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设计交底纪要及设计变更内容等。

三、全过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服务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质量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暂定7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安全管理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作业现场、创建智慧工地。

四、全过程咨询报酬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18.2 亿元，建安投资 9.87 亿元，全过程咨询服务费取费比例为 82.6%。

全过程咨询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全过程咨询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暂定建安投资 9.87 亿元为计价基数，取费比例为 82.6%，暂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 1231.29 万元，结算时以有权单位结算审计完成后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中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算。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 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文件；
9.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监理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全过程咨询机构主要负责人

1、总咨询师：姓名 杨长洪，身份证号码 500111198503091119，执业资格名称及注册号 一级建造师（渝150141511420）、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405）；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清文，身份证号码 512901196905070017，执业资格证明名称及注册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50004244）；

七、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咨询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期共计约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乙方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任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 方：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账号：123904837810908

账号：39530188000081524

邮编：_____

邮编：401121

电话：67007735

电话：023-67706535

联合体成员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渝北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2061610901

邮编：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空港综合配套区Q分区次支路市政道路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包括管理咨询、BIM咨询及施工监理；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设计咨询服务，包括施工阶段设计管理和设计技术咨询。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9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高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 217203 号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经审查，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提交的名
称变更（原名称：林同棧(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
称：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
记。我局将于10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09月28日

提示：一、名称发生变更的，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二、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